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 11-12 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一年三月

中国·北京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申请人、公司、永东股份	指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00万元的行为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中银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中德证券、主承销商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第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证监发[2001]37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就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兴华内控审字（2020）第010003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次公开发行之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21 年 1 月向公司出具《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出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06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已于 2021 年 2 月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永东股份跨年财务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2020 年业绩预计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公告了《2020 年度业绩快报》，初步核算了 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披露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预计 2020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238,748.40 万元，较 2019 年同比减少 16.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845.46 万元，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74.06%；基本每股收益为 0.4221 元，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59.40%。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依据《证券法》对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证券条件所进行的逐项核查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第十五条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发行的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27,788.31 万元、8,763.11 万元以及 15,672.42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7,407.95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存 2017 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为 33,701.45 万元，当期票面利率为 1.5%；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可转债的预计最高票面利率不超过 5% 计算（注：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上市的可转债中，累进制票面利率最高为

5%，此处为谨慎起见，取 5.00%进行测算，并不代表公司对票面利率的预期），包括 2017 年度可转债利息，公司每年最多需要支付利息 2,405.52 万元，低于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符合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筹集的资金，将按照公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若届时根据实际情况确需改变资金用途，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债筹集的资金，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况；

（4）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第十七条关于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要求。

（二）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的逐项核查

1、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以下规定：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2、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以下规定：

（1）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及已披露的财务报告，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7,788.31万元、9,103.60万元以及15,845.4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8,283.51万元、8,763.11万元和15,672.42万元，公司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2）公司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公司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曾公开发行证券。

3、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以下规定：

- (1)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 (2)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资产质量总体状况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 公司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 (5)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a)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按照永东股份《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根据永东股份出具的《关于 2020 年度现金分红的承诺》，“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进行现金分红，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845.46 万元，按照 15%的分红比例测算，公司 2020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少于 2,376.82 万元。

(b)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发布《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

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22 日为股权登记日，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5,017,538.56 元（含税）。2020 年 6 月 23 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c)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发布《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 2019 年 6 月 13 日为股权登记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共分派现金股利 83,332,313.75 元（含税）。2019 年 6 月 14 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69.47%，超过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预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可分配利润	15,845.46	9,103.60	27,788.31
现金股利（含税）	2,376.82	1,501.75	8,333.23
股利分配比例	15.00%	16.50%	29.9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69.47%		

4、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5、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下列规定：

(1) 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项目需求量；

(2)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该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专户存储。

6、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公司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的计算依据；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预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最近三年平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0%	5.80%	20.36%	1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1%	5.58%	20.72%	1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或扣除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较低者	8.41%	5.58%	20.36%	11.45%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公司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1.45%，高于 6%。

(2) 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 184,334.82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71,701.4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额的 38.90%，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27,788.31 万元、8,763.11 万元以及 15,672.42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7,407.95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存 2017 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为 33,701.45 万元，当期票面利率为 1.5%；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可转债的预计最高票面利率不超过 5% 计算（注：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上市的可转债中，累进制票面利率最高为

5%，此处为谨慎起见，取 5.00% 进行测算，并不代表公司对票面利率的预期），包括 2017 年度可转债利息，公司每年最多需要支付利息 2,405.52 万元，低于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符合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规定。

8、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

公司 2020 年末预计的净资产为 193,490.65 万元，超过人民币十五亿元，因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9、根据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三、对发行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核查情况

通过对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等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估计合理谨慎，并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对保证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四、本次再融资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证监会有关规定

要求	相关说明	是否符合
----	------	------

<p>一是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p>	<p>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9,000.00万元；“煤焦油精细加工及特种炭黑综合利用项目”中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合计2,400.00万元，视同补充流动资金，合计共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30.00%</p>	<p>符合</p>
<p>二是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p>	<p>公司本次再融资项目为公开发行可转债，不适用本条规定</p>	<p>不适用</p>
<p>三是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18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6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p>	<p>公司本次再融资项目为公开发行可转债，不适用本条规定</p>	<p>不适用</p>
<p>四是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p>	<p>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对发行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核查情况”之“(二)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中具体分析</p>	<p>符合</p>

五、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近期是否新增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

（一）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涉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科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科目	账面价值（万元）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4,561.43	是
其他流动资产	22,189.26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00.00	否

1、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14,561.43万元，全部为投资山西稷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西稷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4月13日
注册地址	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城稷峰东街53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济性质或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史永民
计量方式	权益法计量
出资金额	14,520.00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11.00%
账面价值	14,561.43万元

2016年10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参与筹建山西稷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联合其他投资人共同发起设立山西稷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出资14,520.00万元，以2.40元/股（其中1.40元用于购买稷山县农村信用联社不良资产包份额）

的发行价格，认购了稷山农商行 6,050.00 万股股份，占稷山农商行总股本（55,000.00 万股）的 11.00%。

2017 年 6 月 19 日，中国银监会山西监管局下发了《关于同意山西稷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分支机构开业的批复》（晋银监复[2017]116 号），同意稷山农商行开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稷山农商行 6,050 万股股份，占稷山农商行总股本（55,000 万股）的 11%。

公司投资稷山农商行属于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稷山农商行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14,561.43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 7.57%，低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的 30% 的标准，不属于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2、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22,189.26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22,000.00 万元，其余部分为报告期末计提的应收利息 189.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	投资金额	产品类型	是否到期	资金性质
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得利”收益凭证 102336 号	3.50%	3,000.00	本金保障型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得利”收益凭证 102377 号	3.30%	2,000.00	本金保障型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得利”收益凭证 102416 号	3.30%	5,000.00	本金保障型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得利”收益凭证 102458 号	3.30%	5,000.00	本金保障型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得利”收益凭证 102459 号	3.50%	7,000.00	本金保障型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注：“稳得利”收益凭证 102377 号产品，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到期；“稳得利”收益凭证 102416 号产品，已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到期；“稳得利”收益凭证 102458 号产品，已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到期；“稳得利”收益凭证 102336 号产品，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到期。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期限均较短（少于一年），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1,000.00 万元，为公司投资山西诺博科技有限公司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西诺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西社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研发项目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金额	1,000.00 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	10.00%
账面价值	1,000.0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约为 0.39%，占比较低。

山西诺博科技有限公司是永东股份下游客户之一，永东股份将产品工业萘，销售给山西诺博作为生产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的主要原材料，上述投资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的界定范围，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因此，上述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公司除投资稷山农商行属于财务性投资外，最近一期末未持有金额较

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且由于对稷山农商行出资日期为 2017 年度，不影响本次公司可转债的发行。

（二）近期是否新增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除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使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认购山西证券“稳得利”收益凭证 102547 号产品 7,000.00 万元外，无其他投资性支出，该产品为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收益率为 3.3%/年，将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到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4,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是否到期	资金性质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得利”收益凭证 102459 号	3.50%	7,000.00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	本金保障型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得利”收益凭证 102547 号	3.30%	7,000.00	2021 年 1 月 20 日	2021 年 4 月 21 日	本金保障型	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近期未有新增财务性投资或类金融业务投入额。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征
李 征

经办律师： 谈俊
谈 俊

王庭
王 庭

张晓强
张晓强

2021年3月25日